附件一：

# 保密承诺函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我双方合作事项之需求，我司 （下称“承诺人”）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司或贵司客户或贵司关联企业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从贵司获悉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宜，承诺人特作承诺如下：

###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

本承诺函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承诺人从贵司所获悉的属于贵司或贵司客户或贵司关联企业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是否经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前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任何贵司、贵司客户及贵司关联企业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任何知识产权等；

（二）贵司、贵司客户及贵司关联企业制作或拥有的任何形式的报告、访谈记录、数据、信件、电子邮件、报表、模型以及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副件；

（三）贵司、贵司客户及贵司关联企业的方案、技术资料或秘密、经营情况、经营策略及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客户经营状况等；

（四）贵司、贵司客户及贵司关联企业的全部诉讼案件、非诉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法律意见书、计划、报价、协议、方案、证据材料、执行情况、成果、未生效法律文书或未公告未披露的生效法律文书等；

（五）贵司、贵司客户及贵司关联企业内部不欲公开或未经公开的贵司制度、文件、决议、消息和贵司运营情况等；

（六）任何贵司、贵司客户及贵司关联企业不欲公开的关于财务、成本、利润、市场、销售、合同、采购等渠道信息等；

（七）贵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八）贵司认为应保密的其他事项。

### 二、保密义务

承诺人保证，就上述保密信息，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使用贵司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变相泄露、披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为与贵司合作事项之必需，承诺人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参与相关事项的组织、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代理人或代表等，但应保证该类组织和/或个人履行保密义务，至少与本承诺函中对承诺人规定的保密义务同等严格。

若前述有关组织和/或个人未遵守保密要求，因此给贵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与前述有关组织和/或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为本承诺函之目的所采取的一切有关保密信息的防护、补救措施，费用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 三、保密期限

承诺人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失密为止。

如本承诺函签订之前，贵司已经向承诺人披露保密信息，则承诺人应同样就该保密信息履行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 四、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收到贵司的书面通知后，承诺人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包含该保密信息的载体及其全部复印件或摘要。

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在收到贵司的前述书面通知后立即无条件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向贵司出具能满足贵司要求的所有资料均已销毁之证明。

若因承诺人未妥善归还、销毁、删除而导致贵司保密信息泄漏或被违法使用，则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五、保密义务的豁免

本承诺函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在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二）承诺人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承诺人应及时通知贵司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贵司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贵司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在贵司未明确告知接收方可向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之前，承诺人不得擅自提供或对外披露。

### 六、违约责任

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贵司有权要求承诺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额为贵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或承诺人因此获得的全部利益（孰高为准）。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贵司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贵司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 七、承诺函生效及独立性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对承诺人之继受主体具有约束力，且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承诺人无权撤回及/或撤销。

本承诺函具有独立性，其效力不受双方将来或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的效力之影响。除非双方签署新的有效法律文件直接、明确表明要废除、变更、终止本承诺函。

若发现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同意，本承诺函的其余条款应在与现行法律相一致的最大程度上保持有效和可执行。

###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九、其他

承诺人知悉，签署本承诺函并不代表贵司保证双方会达成或维持合作决议或协议，贵司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来决定是否开展或终止合作，且贵司对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人确认，在作出本承诺前已经详细知悉上述承诺内容，并完全了解承诺内容的法律含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2年 10月 日**